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瑞堯律師
　　莊典憲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俐菁
訴訟代理人　周于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　　法　官　王重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